

# “法”与“理”的选择性运用——赵村地权转变的实践逻辑

郭明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54)

**摘要:**通过对赵村三个土地案例的分析,揭示了一种新型的“法”“理”并举、分阶段交替运用的地权转变实践逻辑:“法”与“理”被当事人选择性地运用到同一事件的不同阶段或同时处理的不同事件中,其实质是功利目标指导下的后置理由弥补行为。土地是农民最易获得和掌控的少数资源之一,在缺少其他资源或途径获取利益的情况下,他们用这种逻辑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关键词:**法;理;地权转变;后置理由弥补行为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结构二重性’视域下的涉警负面舆情分析”(项目编号:3242016002);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新就业群体社会心态风险识别与防范化解机制研究”(项目编号:L25ASH001)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8

中国农村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双层体制,它所具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特性在某程度上形塑了一个关于农村土地使用权获得与更替的灵活性实践空间。在这一空间中存在着国家、村集体与农民三个权力主体,它们以不同的逻辑制定、执行或是解读农村土地的双层经营体制<sup>[1]</sup>。国家层面上运用的是政治和经济逻辑:既要保证对土地的控制权,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又要在现有条件下提高农地单位面积的生产效率。这一逻辑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并表达出来,在土地使用中拥有正统的话语解释权。但由于制度完备性、监管力度和社会传统等多方面的原因,村集体和农民往往以一套不同于国家逻辑的话语体系解读与实践土地使用权的获得与更替。这一话语体系由国家制定的“法”和民间推崇的“理”组合而成,是实际中运行的、地权转变的实践逻辑。“法”是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强制力的正式制度,“理”是包含传统、道德、习惯等内容的非正式制度。后者一方面对前者运行时暂未涉及到的“真空”地带进行规范性补充,另一方面也根据自身的利益顺应、干涉或扭曲“法”的具体实施过程,强调“理”的突出作用。目前,学术界关于地权转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述两个方面,已有的关于地权纠纷的抗争性研究也往往在“理”与“法”之间做出二择一的取舍。本文通过对赵村三个土地案例的分析,揭示了一种有别于上述观点的“法”“理”并举、分阶段交替运用的实践逻辑,力图分析这一逻辑产生的原因和其实际的运作过程与影响。

## 一、地权转变的三种研究路径

学术界目前主要存在三种关于地权转变的研究路径:一是将“理”的内容操作化为社会关系、民间传统、象征意义等多个自变量,分析其在“法”的缺失地带或“法”的执行力较弱地带发挥的作用;二是研究在“法”已经产生效力的领域,国家、村集体和农民如何处理与协调不同的“法”之间的矛盾冲突;三是以土地纠纷的视角探讨农民究竟是以“法”抗争还是以“理”抗争的。

### (一)“理”的沿袭与地权的转变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提出要从习惯和法律两方面考察土地的所有权,并转述马凌诺斯基的话说:“如果对于当地人的经济生活不具有完备的知识,就不能对土地的占有进行定义和描述。”<sup>[2]</sup>在土地继承方面,费老指出了其尊祖敬先、绵续后代的宗教意义。如果儿子将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土地卖掉,会被认为是大不孝。费老在另一本著作《禄村农田》中则对“庙产”这种公田的存在进行了分析,这种宗教团体名下的田产收益不仅用于宗教活动的支出,也是全村公共事业的基金。张之毅通过对玉村各种公田出租形式的调查发现承租的对象多是“各公以内需土地甚切的小农”<sup>[3]</sup>,阐述了公田救贫扶困的功能。张佩国认为村庄特定场景中的社会网络关系在传统社会的地权分配中十分重要,在近代江南的一些村庄,村籍和地权联系紧密<sup>[4]</sup>。张小军以象征地权分析了地权的

**作者简介:**郭明(1982—),女,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公共安全、公安情报。

结构,指出掌握话语权的-方占有了土地解释意义上的象征资本,这种资本如果过度膨胀,会减损法律、合同的效力,有碍社会公平<sup>[5]</sup>。上述研究具有一个共同的背景环境——中国传统社会,它以自然经济、土地私有制和礼俗秩序为特性。这要求它要在家庭、家族、邻里的关系中创建土地的使用规则。例如,为维持祖业的份额,在田地转让中,同族的兄弟有优先的购买权力。如今,中国农村虽然已步入现代社会,自然经济已经瓦解,土地私有制也不复存在,但仍可以看到土地制度运行中传统文化的积淀。在法律执行力较弱的领域,“理”有了用武之地。曹正汉发现当代珠江三角洲的滩涂地权是以民间习俗“沙骨权”为基础的,这与法律规定明显相悖。除了传统习俗之外,“理”还包含着一种个体意义上的生存、收益和公平观<sup>[6]</sup>。申静和王汉生通过分析一个村庄集体土地上发生的收铁事件,得出了集体产权的使用与收益要受到公平、风险、人情、强力等原则限制的结论,间接地说明了集体土地所有制运行时的社会逻辑<sup>[7]</sup>。臧得顺从周雪光“关系产权”<sup>[8]</sup>理论中得到启发,提出“关系地权”的概念,认为“人与地的关系”是土地问题的“表”,“人与人的关系”才是土地问题的“本质”,并总结出生存、先占、强力、公平四种关系地权的实施原则<sup>[9]</sup>。

上文提到的宗教信仰、伦理关系、象征资本、价值观念和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是“理”的具体内容,它们与作为正式制度的“法”存在一致、补充和冲突三种关系。用它们来解释地权的获得与更替实际上是一种民间的、日常的社会逻辑。

## (二) “法”的冲突与选择

张静认为中国农村土地的使用规则是不确定的,它的运行受到政治和法律两个领域的影响:政治是利益取向的,不同的利益群体很难在政治上达成一致意见;而法律是公平取向的,它力图以普遍性的原则衡量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因此在政治和法律的活动领域存在交集的情况下,不存在一个处于绝对权威地位的法律系统,“……事实上是多种土地规则并存以‘备’选择。这些规则包含有不同乃至对立的原则,各自有着合法性声称来源,在实践中通过力量竞争被选择使用。这个选择过程使法律事件政治化:它不是根据确定的法律规则辨认正当利益,而是根据利益竞争对规则作出取舍,并且‘允许’利益政治进入法律过程,通常力量大者对选择有影响力。因此,土地使用规则随着利益、力量的变动而不确定。”<sup>[10]</sup>杨芳则指出不同部门制定的关于土地的法律之间存在一些冲突,常常使法官在判决时“左右为难”<sup>[11]</sup>。

## (三) 以“法”抗争还是以“理”抗争

朱冬亮认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实行的村民自治制度和状况复杂的土地纠纷使得乡村干部在处理问题时难以完全按照国家政策办事,要适当地考虑村民认可的民间惯例,这表明“法”和“理”都是基层政府处理土地纠纷的依据,在前期的调解阶段,“理”被考虑得要多一些,若发展到后来的诉讼阶段,“法”则成为判决的唯一依据<sup>[12]</sup>。余练描述了这样一起纠纷:W村外来户黄某想要回数年前转给当地农户豆某种植的一亩多的水田,遭到豆某的拒绝,村里的调解也没有成功,黄某虽然知道拿着“红头文件”,以“法”抗争会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但终因诉讼成本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村的原因中断了要回土地的想法,黄某把“法”作为支持自己行为的工具,却遭到了豆某的以“理”抗争——交土地税的时候你怎么不要回土地呢?“法”和“理”在同一事件中被双方的当事人分别当作了“武器”。“理”在调解农民之间的土地纠纷时往往发挥一定的作用,但当这种矛盾发生在农民和村集体之间时,“法”的作用更为明显<sup>[13]</sup>。刘华安通过对沿海发达地区不满村委会做法的A村农民上访过程的分析,揭示了农民主动学习上级文件,开会宣传文件,动员上访的以“法”维护自身权益的逻辑<sup>[14]</sup>。

地权转变的三种研究路径分别从“理”的影响、“法”之间的冲突、发生纠纷时农民如何运用“法”和“理”的角度论述了土地使用权的更替,拓宽了单一的以“法”论(地)“权”的土地研究视野,真实、客观地揭示了地权转变的社会、政治、经济与法律逻辑。但上述研究多是截面性的或短时间段的即时性研究,鲜有关于地权获得与流转的、历时性的过程描述,容易忽视这样一种情况:一些人在不同的时间里常以相互矛盾的理由支持自己地权使用的正当性,即“法”与“理”的选择性运用。

## 二、案例分析:“法”与“理”的选择性运用

### (一) “法”的开始,“理”的继续

农村荒地作为一个未经开发的公共产品,它的首轮分配和使用途径等限定性文件表述如下:国务院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问题的批复》(财农[1963]634)中明确指出:“……社员开垦荒地,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sup>[1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6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和62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

基地。”<sup>[16]</sup>根据这三条规定，赵村村委会做出了如下两种分配：荒地变耕地，从有收入起免税三年；将荒地以宅基地的形式分配给在籍村民。但在1984年，赵村所在的乡政府传达了一个鼓励农民搞养殖的政策：村委会可划拨一定面积的荒地分配给缺乏养殖场的农民。由于年代久远，文本已无处查找，但当年的村干部和年纪稍大的村民仍然清楚地记得实施过这项政策。案例一即是这项政策影响下发生的事件。

**案例一：**1984年，高某和妻子向村委会申请要下了一块荒地，准备养猪。因为政策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譬如养多少猪、配多少地，所以当时荒地分配的操作还非常粗糙。高某自己看好了村东靠近细河的一块地，村干部到那看了看，大致比划了个用地面积，就算完成分配了。没有用地承包合同，没有村委会的登记备案，也不会像宅基地那样能从县政府申请下来土地使用证，一切都在一个模糊的“法”的指示下完成了。而这个用荒地搞养殖的个案也是当年的唯一个案。猪养了两年就不养了，可草房却变成了三间大瓦房，用地面积也越扩越大，最后竟然扩张到两亩。高某夫妇直接在这里居住下来，种田、种菜，只是不再养猪。同时，他们在村里还保留着另外一块自家的宅基地。最初，村民对高某圈地养猪的行为抱着无所谓的态度。那时候村里荒地多，都是沟沟坎坎的，占有荒地也不会增加多少收入。但进入21世纪，赵村靠近城区的地理位置优势，使荒地的价值忽然飞涨，高某夫妇搬回到村子里住，这块地方租给了外地人用于收废品。“集体的土地凭什么就他家受益呢？”村民们谈起这件事情就不高兴地撇撇嘴，顺便感叹自己当年没有“眼光”。高某对此早有耳闻，但对于土地的使用理直气壮：“虽然没有合同，也没有（土地使用）证，但我对土地的花销（投资）和拥有（使用）是事实啊，你集体不补偿我花销就想收回连门儿都没有（不可能）。”

事实上，村民的意见在这件事情上不会对村委会的决策造成任何影响，因为没有村民在历年的民主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也没有村干部愿意出面解决这个争议。在他们看来，冒着得罪人的风险为全村人谋福利多少有些不值得。高某在事实上掌握这块土地的使用权已有将近40年的时间，在最初获得土地和利用荒地养猪的前两年，他拥有法律或者说是政策上的对土地的使用权。当养猪的行为终止之后，村委会对下一步是收回荒地还是有偿租用完全没有经验，在政策上也找不到相应的处理办法。况且，瓦房的存在是一个既定事情，如果收回土地，瓦房怎么处置也是一个问题。从第三年开始直至现在，高某一直在用“理”解释自己使用土地的正当性。这个“理”是一种“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但他显然只关注了建房的成本，却忽略了村集体付出的土地成本。

## （二）你若讲“法”，我便讲“理”；你若讲“理”，我便讲“法”

赵村有旱田、水田和菜田三种类型的耕地，农业税减免之前，这三类耕地按照用水量和生产效率的大小，地租数额依次增加。旱田和水田是按照每户的人口数量进行分配的，菜田则是对于曾在合作社时期以成年劳动力参加劳作的村民的补偿，每个劳动力可获得一亩菜田。菜田的经济效益虽然高，但必须在耕种季节密集、频繁地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再加上远高于其他两种耕地的地租，使得主要劳动力已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农民家庭偶尔做出弃耕的决定。特别是90年代初期，郊区非农就业岗位的增多加剧了弃耕现象的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7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sup>[17]</sup>案例二即是弃耕菜田导致的土地纠纷事件。

**案例二：**白某家有四亩菜田，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弃耕抛荒，抛荒的同时便理直气壮地拒绝向村委会交纳土地租金：“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家里老人年纪大，无法再种菜田，我和孩子他爸又都在上班，两人种水田和旱田已经吃力，更没法照顾菜田了。免费转给别人都没人要，不弃耕的话又能怎么办呢？上班总比菜田的收入多些，我们总得先糊上（考虑）两个孩子和四个大人的六张嘴吧？”白家菜田弃耕了两年之后，村委会并没有遵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终止承包合同，收回菜田的承包权。赵村也从未发生过收回弃耕土地承包权之类的事情，村干部认为“乡里乡亲的，事情办得‘太绝’对谁都没有好处。”这样状况持续了四五年，本村村民王某颇具经济头脑地平整了这块菜田，将其改作水田，连同附近的其他耕地搞起了螃蟹和水稻的混合培育。王某家当时经营着本村最大的饭店，自家河蟹和稻米是饭店的一个噱头。这期间王某按时向村委会交纳土地租金，白某也没提起收回土地承包权的事情。2006年，我国全面免除了农业税，农民种田可享受农业补贴。此时，王某的饭店已经停业，改为水田的菜田也被出租转为他用，土地收益成倍增长。白某向村委会提出了收回土地承包权的申请。村级调解最终没有成功，经白某的不断上访与努力，镇相关部门做出了如下裁决：土地承包权仍归属白某，但白某要和王某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流转协议，允许王某使用土地直至2028年，王某则按照每亩地一万元的标准补偿白某未来20余年的菜田损失，白某享受农业补贴。双方对裁决结果均无异议，四亩菜田使用权的争夺终于告一段落。

白某在弃耕抛荒的时候，以养家糊口的生存诉求反驳国家关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的法律规定。这个时候她觉得自己的“理”要大过国家的“法”，是一种你若讲“法”，我便讲“理”的决策。但是到了后期，菜田在王某的改造下产生了出租收益，在农田免税和具有补贴之后，白某又拿起“法”的武器，争夺自己的承包权。白某说：“我只是不得已才抛荒的，我从未放弃对菜田的承包权，村委会也没收回过我的承包权，那

按照国家法律，我就是菜田的真正承包人。”至于王某曾经交过的土地税和平整、铺垫菜田的先期投资，完全不在白某的考虑之内。这个时候你和她讲“投资者应该受益”的“理”，她是听不进去的，并会用“法”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先“理”后“法”的抗争逻辑恰恰是案例一先“法”后“理”的倒置。

### （三）“法”“理”并举，矛盾性共存

如果说前两个案例在“法”和“理”的运用上还有一种历时性的交替，那么第三个案例则反映了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的共时性、矛盾性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6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sup>[1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sup>[19]</sup>赵村村民关某在熟知上述两条法律后，以“理”对前一条规定加以反驳，却又坚决地主张第二条“法”的执行。

**案例三：**关某家的宅基地上已建造了三间瓦房，并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2010年，关某在瓦房的南面又加盖了40平方米的简易钢板房，这部分建筑是不能取得合法手续的，属于违建房。违建房建设的过程中，在上级政府相关文件的指示下，村委会对关某进行了终止建房的劝说。但关某不理睬法律规定，依然坚持完成了建房。县级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具有下令整改违建房和拆除违建房的职权，可执行起来困难重重，关某的违建房也没有被拆除。关某的理由是很多村民在听说村子要动迁之后都在盖违建房，大家都不顾虑和听从法律的安排与惩罚，那我也没有不盖房的理由。如果大家都把违建房拆除了，那我也拆。这个时候关某以一个“公平”的“理”来对抗国家的“法”。可在同时发生的另外一起事件中，关某又认识到了“法”的强大。关某的女儿嫁到了外村，本村的土地随即被收回，原以为女婿所在的村子会重新分给女儿土地，哪知事与愿违，女儿在两个村子里竟然都没有分到土地。于是，关某开始了长达五年的上访与诉讼之路，最终从赵村那里重新要回了女儿的土地承包权。

村民告诉笔者，她要回土地是为以后的动迁补偿做准备，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考虑，她未必会为一亩多的土地花费这么多的精力。同一个人处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不同事情，竟然选择了“法”和“理”两种截然相反的做法。但两者对法律惩罚和法律权益的公平性诉求是一致的。

### 三、后置理由弥补行为产生原因及应对策略

赵村的三个土地案例，揭示了一种新型的“法”“理”并举、分阶段交替运用的实践逻辑：“法”和“理”被当事人选择性地运用到同一事件的不同阶段或同时处理的不同事件中，其实质是功利目标指导下的后置理由弥补行为。即当事人先从个体的利弊与得失出发决定了自身的行为选择之后，再从“法”或“理”的角度寻找自身行为的支持性证据。他不在乎支持性证据相互之间是否矛盾，只要能够达到解释自身行为的目的就可以了。

产生这种后置理由弥补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农村土地产权不清晰。目前为止，没有法律能够清楚地阐述“集体所有”中的“集体”实际的限定范围是什么：是国家还是从省到乡的各级政府，是村委会还是各个村民小组，它的内容界定的模糊对农村公共土地的分配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使得村民群体缺乏一种村级整体意义上的共同利益观，对个别人独自获取公地利益的行为虽有微词，却不会深究。此外，村委会因为政策指导的不健全也不愿处理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其次，相关部门执法不严。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某些领域，执行部门出于各方面的考虑采取暂缓处理的态度：如赵村村委并未在白某弃耕两年土地之后收回土地的承包权，县里的行政执法局也没有对关某和其他村民的违建房进行相应的处理。执法不严使村民在主张自身权利时有了“讲理”依据。第三，熟人社会的监管困境。村里的各项土地活动都深深地嵌入到血缘、地缘当中，从村民到村干部，很少有人参与对邻里“不法”行为的监督、举报或管理当中，以个人的“出头”损害个别乡亲的利益或者为村集体争得利益，在村民看来是不值得的。这与市民对违法用地行为积极地监督举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最后，土地是农民最易获得和掌控的少数资源之一，在缺少其他资源或途径获取利益的情况下，他们用这种逻辑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可以把后置理由弥补行为理解成农民在现有制度和环境下追求土地利润的实践行为，其中夹杂着些许的无奈与侥幸。这一行为的肆意蔓延减损了法律的威信，破坏了农村已有的社会公平观，不利于村庄整体的秩序和谐与未来发展。应在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居住、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社会保障水平；统一法律法规、增强执法力度、重视法制宣传的基础上预防和减少类似行为的发生。

### 四、结语

在历史遗留问题和熟人社会的影响下，法律并非规范农村地权调整的唯一依据，乡土社会中的“理”与“情”，

同样深刻影响着地权的实践逻辑。只有深入农村开展实地调研, 切实掌握农村地权的运转逻辑, 才能够有效推动实施令广大农民满意的土地政策, 进而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城市化进程作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田静婷,朱彦.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退出的路径选择与权益保障——基于陕西省4个村的实证调研[J/OL].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10):6-15.
- [2]费孝通.江村经济[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08:139.
- [3]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03:368.
- [4]张佩国.近代江南的村籍与地权[J].文史哲,2002.(03):145-151
- [5]张小军.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4(03):121-135+208.
- [6]曹正汉.地权界定中的法律、习俗与政治力量——对珠江三角洲滩涂纠纷案例的研究[J].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2008(00):712-807.
- [7]申静,王汉生.集体产权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J].社会学研究,2005(01):113-148+247.
- [8]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J].社会学研究,2005(02):1-31+243.
- [9]臧得顺.臧村“关系地权”的实践逻辑——一个地权研究分析框架的构建[J].社会学研究,2012,27(01):78-105+244.
- [10]张静.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一个解释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03(01):113-124+207.
- [11]杨芳.关于涉农土地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J].法律适用,2005(08):35-39.
- [12]朱冬亮.当前农村土地纠纷及其解决方式[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01):50-58.
- [13]余练.产权的地方性形态及其表达逻辑——基于对W村土地纠纷的考察[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0(01):150-156.
- [14]刘华安.沿海发达地区农民集体维权行动的动力机制——以A村的土地纠纷为个案[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1,13(06):60-66.
- [15]财政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问题的批复[EB/OL]. <http://bk.edufe.cn/rule/ruleDetail/151909>.发布日期:1963-08-05.访问日期:2026-02-03.
- [16][1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EB/OL]. [https://www.gov.cn/banshi/2005-05/26/content\\_989.htm](https://www.gov.cn/banshi/2005-05/26/content_989.htm).发布日期:2005-05-26.访问日期:2026-02-16.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EB/OL].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1/07/content\\_2070250.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1/07/content_2070250.htm).发布日期:2019-01-07.访问日期:2026-02-23.

## The Selective Application of "Law" and "Reason"

### ——The Practical Logic of Zhao Village's Land Ownership Transformation

GUO M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lice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yang,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ree land cases in Zhao Village, a new practical logic of land ownership transformation, which combines "law" and "reason" and is alternately applied in stages, is revealed: "law" and "reason" are selectively applied by the parties to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same event or to different events which are handled simultaneously, and their essence is the post justifiable remedial ac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utilitarian goals. Land is one of the few resources that farmers can easily access and control. In the absence of other resources or ways to obtain benefits, they use this logic to maximize their own interests.

**Keywords:** law; reason; land ownership transformation; post justifiable remedial action